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Asia  
環亞國際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召開股東大會以罷免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召開股東大會以罷免董事**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收到一份由蔡瑾先生(聲稱為本公司股東)(「要求人」)宣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書面要求(「要求通知」)，要求人於要求通知內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要求決議案」)：

- (1) 動議罷免李智華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及
- (2) 動議罷免梁博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位，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要求人並無於要求通知內交待建議罷免上述董事之理由。

於要求通知內，要求人聲稱合共持有594,936,000股本公司繳足股本，佔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於要求通知送達日期的繳足股本約10.01%。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出呈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有關呈請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送達要求通知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根據細則第114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之職務，而不論與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已達成的任何協議有任何違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因此，董事會現正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尋求意見。待取得有關要求通知的必要意見後，董事會將處理要求通知所載事項，並於適當情況下，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求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武好先生(「李先生」)已因其他個人事務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及段川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梁博文先生及李慧武先生。